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）的（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全媒体实训工作站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融媒体综合技术应用系统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训与竞赛系统（核心产品）、商业数字化能力技能测评平台、高清微距直播摄像机、三脚架、移动补光灯套装、配套桌椅、连接线缆及安装附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华众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86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9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华众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